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发〔2025〕2号

签发人：朱慧杰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共计召开28次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6次，召开29次中心组学习会议，组织专题学法12次，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法治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地落实。

（二）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研究制定《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28项主要职责，相关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计划”，列明20项主要任务和10个主要责任科室及单位，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组织保障，统筹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各直属单位投入创建法治政府。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一）加强机制建设，构建守法用法格局

1.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问题调研、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将10个执法大队下沉主城区，推动执法力量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基层治理在一线，开启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新篇章；进一步理顺业务科室和综合执法办案机构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执法办案与日常监管衔接机制、层级协同高效办案机制。

2.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建设。我局制定出台《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职免责办法（试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流程》《行政执法十条禁令》《行政执法工作规则（试行）》和《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不断扎紧制度篱笆，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3. 深化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召开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巩固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成果，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提升监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效能

1. 积极探索信用监管。推动系统内外信用监管资源整合，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全口径归集，用好“红黑榜”，倒逼企业形成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文化；完善信用修复，畅通诉求渠道；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我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办理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3.3 万余件，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7 户，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2181 户，市本级依法处置联合惩戒 12 起。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帮扶。我局积极实施“惠商保”项目，聚焦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在“惠商保 2.0”阶段，进一步完善多场景理赔服务，将范围延伸至“个转企”经营者，累计为 4602 户个体工商户理赔 2590.67 万元；强化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出动检查人员 116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38 家次，旅游酒店饭店 52 家次、电商平台 9 家，旅游景区 295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25 项，限期整改 25 项；持续推进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工作，开展计量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102 件，结案 87 件，罚款 3.46 万元，全年为百姓加贴“手机变砝码”标签 15 万个，为 20 多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加贴标签 4500 余个，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严守市场监管安全线。聚焦防范电梯安全事故，揭牌成立市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正式启动 96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为市民免费投保，实现电梯困人“3 分钟响应、15 分钟到场”；严守食品安全线，开发食品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管理系统，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严守药品安全线，加强对单体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牙科诊所等的药品质量监管；严守特种设备安全线，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守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保障群众平安出行，规范 1 万多辆“红黄蓝绿”共享单车，为流动的晋城增添亮色。

（三）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1. 高位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我局牵头建立了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制定出台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重大政策措施会审规则》《投诉举报回应工作规则》等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建立了《内部审查工作机制》，将审查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2021年以来，市联席会议重点对十八大后各级各部门出台的存量政策措施，开展了清理工作，累计梳理 2012—2023 年出台的政策措施 10303 件，修改 14 件，废止 159 件，切实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 创新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我局始终践行“服务型市场监管”理念，持续推动“刚性执法”向“柔性执法”转变，制定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定期公布市场监管免罚轻罚典型案例，通报贯彻落实情况；出台了《行政执法约谈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力度，2024 年办理包容免罚案件 250 件，约谈指导企业 230 家，减免罚没款 200 余万元，行政复议案件 8 起，涉及行政处罚的复议案件仅 3 起，无一起败诉，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

3. 更高层次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我局先后出台了《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知

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等政策文件，发放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399.25 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截至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888 件，年增长 171 件，增幅 24%，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突破 2 万大关，创近年来最大增幅；为企业搭建知识产权政银服务平台，开展“走基层·惠万家”大服务活动，先后组织了 6 场集中宣讲，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75 亿元。

（四）强化执法监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舆论监督。认真及时研究处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做好行政案件应诉工作；自觉配合接受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反馈相关建议采纳情况；充分发挥 12315 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完善市场监管投诉举报问题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2. 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对案件办理实行“包案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压力传导到位，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高效运转；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深化案件回访，把案件查办与跟踪服务有机统一起来，做好执法后半篇文章，共完成“案后回访” 817 起、“廉政回访” 43 起，通过回访了解当事人的困惑和诉求，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当事人满意率达 100%。

3.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我局与市公安局

持续深化合作，协同发力，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展开严厉打击。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10 起，有效遏制了违法态势；加强沟通协调，双方召开部门联席会议 2 次，针对重点问题组织 2 次专项行动专题联席会，确保专项行动精准高效；双方联合开展了肉制品市场专项检查和国庆节前安全检查等一系列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对三十余家市场主体进行规范。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以及涉刑案件移送等措施，持续构建跨部门协作合力，切实增强市场监管效能。

（五）开启“八五”普法，营造法治宣传良好氛围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以执法效能提升为突破点，强化对市场监管典型案件的宣传，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宣传力度；推进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知识产权保护等普法联动事项，扩大市场监管普法影响力；在 12 月 4 日宪法日之际组织党员、新提任干部及执法人员宣誓，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宪法意识。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会前学法等方式，推动法治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锤炼过硬本领，扎实开展业务培训，2024 年全局共开展集中培训 12 次，其中邀请业务骨干、办案精英授课 5 次，参加省市视频会培训 7 次，推动执法办案能力有效提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大比武”活

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水平。

3.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执法证件申领核发工作；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工作；加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市场监管案件审查、疑难问题讨论、复议应诉中的重要作用。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2024年，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数字化赋能法治监管建设有待加强。在当下的数字化经济时代，市场监管也需要与时俱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但目前在这方面的应用和建设还不够成熟，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专业人才欠缺。特别是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的专业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执法人员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上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市场监管形势；三是执法人员在思想觉悟与意识上存在差距。部分执法人员的思想觉悟与意识仍需提高，对与民生领域密切相关的案件仍然存在“少接触、缺实践、无经验”的畏难情绪。

四、2025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的

指导，强化对其的统筹协调，整合和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形成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督促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提出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强化市场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立足智慧监管，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通过专题授课、实务培训、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不断提升其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教育培养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自觉性，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之建议

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与晋城市相关实际情况，我局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制定清晰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规

划，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有明确的法治建设方向和任务；二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定期审查和更新晋城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确保其与国家法律、政策保持一致；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正性；四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媒体、教育等多种渠道，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五是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强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政府决策和法律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其为政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3663460647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